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临-2023-017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12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在 2023 年 4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共同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核查与回复。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关注函》，回复时间预计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2）。

鉴于《关注函》中所涉及部分问题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关注函》的回复，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关注函》，预计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前完成回复并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最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